

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特向社会公布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是主动公开情况。我局认真梳理职能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严格落实定期公开制度。如低保对象名单、特困人员名单、临时救助名单及生活费发放情况等均每月发布。二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其他政府管理工作信息严格落实按目录、按要求公开制度，如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公示等。

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对重点稿件反复校对，主动公开民众关注度较高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的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大多数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兼职承担信息公开职责，工作的系统性、连贯性、规范性不够。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改进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责任意识。督促科室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各界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关联度强的民政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确保在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实质性的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